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吕环办发〔2021〕5号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相关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工作，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制定市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1年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对纳入全市2021年排污单位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、总量年排放情况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排污许

可证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行情况和信访投诉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2021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；一般排污单位；建设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三、抽查比例

对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按不低于 20% 的比例进行抽取检查。一般排污单位年度按照执法人员与排污单位 1: 5 的比例抽查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日常监管检查按照全年抽查比例总数，按月开展检查。专项执法检查纳入日常检查范围，按月开展检查。

五、牵头部门及配合科室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，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和监测监控中心配合检查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按照“局队合一”监管执法体制，依据市局印发的《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（吕环办发〔2020〕97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按月细化落实检查排污单位，年度及月底现场检查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将检查计划、检查结果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要求，专人负责，建立完善检查企业清单和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国家、省、市安排的专项执法检查要纳入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月度计划落实。检查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八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计划于2月25日前上报市局，月底计划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一个月检查计划，市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晓龙

联系电话：13935848001

邮箱：13935848001@163.com

附件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
工作计划表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检查周期	牵头单位	配合科室
1	2021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	随机	全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；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；总量年排放情况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。	2021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	重点排污单位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共抽查 30 户排污单位。分月度检查，每月不少于 3 户	每月	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	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和监测监控中心。
2	一般排污单位	随机	全市一般排污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；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；总量年排放情况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。	一般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全年按执法人员 1:5 抽查，共抽查 70 户排污单位。分月度检查，每月不少于 6 户	每月	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	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和监测监控中心。
3	专项行动检查	定向	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专项行动检查对象和内容。	专项行动确定的单位	按照执法人员 1:5 抽查，分月度检查，根据专项行动要求确定检查数量	每月	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	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和监测监控中心。

